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1. 可能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年報及
2.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

自致同辭任以來，董事會已竭盡全力物色並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將就此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聘新核數師，且預期新核數師將需要合理工作時間完成其審核工作，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相應延遲。可能延

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一旦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可得資料公佈其財務業績，即使該等業績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共識。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倘延遲情況確實發生，本公司不宜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業績。此乃由於現時可得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持續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及／或二零二五年年報寄發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的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將持續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可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許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Lawrence James Edwards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